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 2 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3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13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16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6	“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18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新币”的议案	20
7	“独立董事卓侨兴先生 2018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20
8	“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 2018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0
9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0
10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0
1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12	选举周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
13	选举张秉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
1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4
15	公司获得 73.1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董事长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立群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中新药业实现“三年倍增”计划的起始之年。一年来，中新药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可持续增长。

2018 年，公司坚定向“站位高、起点高、布局广、上量快”的工作目标迈进，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均得到有效的提升，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公司在经营运行方面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创新营销模式，促进销量增长。

2018 年，公司所属销售公司积极应对两票制，医疗市场增加标志性医院的学术推广深度，零售市场开发着眼于连锁药店的战略合作，增加终端覆盖，并通过加强患者服务获得患者认可，速效救心丸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达仁堂坚持品质营销理念，划分 5 大板块打造营销新模式，清肺消炎丸实现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33%；藿香正气软胶囊实现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2.78%。第六中药厂加快自营品种盈利转型，强化与百强连锁的战略合作，自营品种累计实现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2.1%。

2、整合优势资源，搭建共享平台。

公司一是搭建商业、终端平台，为国控长沙共同主办了二级经销商品牌控销峰会；组织营销团队赴陕甘宁地区与重点客户召开业务对接会，拓展西北地区市场。二是搭建会展平台，以统一形象参加了全国药品交易会、“西普会”等重要会议，展示了公司整体形象和综合实力。三是搭建宣传促销平台，与东道设计公司合作进行视觉识别系统的重新设计，升级公司对外展示形象；尝试电商运营，康爱多平台上“中新药业产品专区”已经实现线上销售。

3、抢占市场先机，做强商业板块。

公司积极应对“两票制”、“药占比”等政策带来的市场变化，配合供应商做好季度挂网议价工作，筛选毛利高、潜力大的优质品种并抢占配送资格；和供应商联合开展终端活动，工商合力，抢抓销售。同时，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2018 年，商业板块新开发供应商 326 户，新增后供应商数量超过三千户，新增配送品种 4,332 个，新增后品种数量超过五万个，新开发客户 329 户，新开发后客户超过四万户，品种全、覆盖广、终端强的优势进一步扩大。

4、夯实精细管理，大力节约挖潜。

公司开展特色集采，牵头组织酒精、蜂蜜、PVC、铝箔 4 种物料的集采工作，年节约采购成本百余万元；牵头组织 7 家所属企业以及宜药印务物流“打包”招标，年节约费用 230 万元。加强生产成本管控，通过对重点产品生产成本占比较大的要素的筛选和分析，为药材采购价格掌控提供数据支持，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结合本部各部门需求，推动办公用品采购平台项目、HR 信息化项目等项目建设。

5、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制定《结算中心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范》，规范资金流程，强化资金管控；对控股企业实行分级财务管理，有针对性

地实施专业指导、监督，及问题整改督导；加大应收账款清理力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增强内控管理的全面性和专业性。

6、强化系统建设，确保安全稳定。

公司尝试开展风险源点位辨识和量化分级，为安全工作实现体系化、分级化管理打好基础；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职业健康档案建设工作。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93 次，查出隐患立即整改。

7、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公司积极开展选树先进典型，健民大药房党支部荣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市国资委“先进党支部标兵”称号，系统共有 15 名同志被评为医药集团“医药销售好职工”和“金牌工人”；拍摄了公司新形象片，进一步彰显“品质中新”核心价值理念；深化走访慰问和服务营销促发展等活动，听取意见，帮助一线营销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慰问困难职工、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开展劳动竞赛等途径，让职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

二、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是在新加坡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需同时遵从新加坡和上海两地交易所和中国、新加坡两国法律、法规的规范治理。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规范治理。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召开与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不同角度做到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完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

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相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2018 年，公司继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通过贴近大众、贴近市场的多方式、多渠道宣传，引导投资者认清自身的承受能力、投资偏好、投资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17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举办了“投资者走进中新药业参观交流活动（六厂篇）”活动，30 余位投资者在现场听取了公司的专题报告、参观文化展馆，与参展企业进行互动交流、产品体验，使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展示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为进一步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的权利，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8,87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3,774,615.20 元”，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2018 年，公司继续注重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与保密义务通知工作。在 2018 年的年报工作中，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均做到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审核工作。综上所述，2018 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遵行。

公司一直本着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新加坡两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公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确保了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时，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与咨询，通过合规的、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实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主业加速产品开发，以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1、转变科研机制，激发科研活力。

公司围绕科研“服务生产、支持销售、引领未来”的定位，筹建中新药业研究院并启动运行。一年来，公司共开展 20 个新品项目研究，其中补肺颗粒已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开展 5 个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针对四个过亿大品种的 6 个二次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技术方案论证；按计划推进 17 项中药品种二次开发工作，项目研究成果进一步验证了产品的临床价值。2018 年，速效救心丸、胃肠安丸、清肺消炎丸等品种入选 14 个临床路径、用药指南，为开展学术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内涵。

公司严格落实药品质量责任制，加强对生产和经营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监控和数据分析，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防火墙。以问题和风险防控为导向，完成了 8 家工业企业和 37 家商业企业的公司质量内审工作；有序推进企业新版 GMP 认证工作，6 家工业企业通过 GMP 认证；药品质量广受认可，5 家工业企业获得“放心药厂”A 级授牌，9 家下属药店获得“放心药店”A 级授牌；开展 21 项 QC 小组项目，其中 19 个项目获得了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发表一等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中，共有 66 个中成药品种和 9 个化学药品种入选，中成药入选品种数量占基药目录中成药品种的近四分之一，巩固了公司产品在常见病、慢性病领域的市场地位。

3、注重产权保护，开展专利布局。

公司完成专利导航项目，为公司重点品种专利布局打下坚实基础；成功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推进工程项目，通过构建专利布局

掌控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成功申报天津市 2018 年专项资金项目，围绕获奖专利产品癍清片、胃肠安丸建立专利池，加强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力度。2018 年度，公司共申请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 15 项，包括 1 项 PCT 专利，授权专利 9 项，发明专利授权 8 项，公司获批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 2018 年天津市唯一一家获批企业。

四、创新招聘模式，建设人才梯队。

公司坚持“严把选人入口、全程跟踪培养”的人才选择培养机制，为公司发展储备丰富的人力资源。成立中新公司招聘小组统筹负责招聘工作，统一并提高应届毕业生起薪标准，增加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2018 年，公司系统共录用正式职工 133 人，比 2017 年增加 75 人。其中，985 院校毕业生 11 人，比 2017 年增加 9 人；211 院校毕业生 17 人，比 2017 年增加 9 人。加强人才梯队建设，2018 年，公司系统 1 人入选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1 人进入天津市人社局 131 一层次人才，1 人入选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8,87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69,152,076.72 元”。

六、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目前，公司无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七、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分别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

宁河公司、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等关联公司发生了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正常进行，未发生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单笔超过 10 万元新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以及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交易）	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 920 条款，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的 2018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累计值（不包括低于 10 万元新币的交易）
医药集团财务公司 贷款利息	2,217	0
合计	2,217	0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医药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66,619.79 千元。

八、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公司将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作为第一要务，以三年倍增为目标，用创新思维激发所有资源的潜力和活力，进一步推进企业党的建设、改革调整、市场营销、科技创新、科学管控等重点工作，高立意、高起点、高水平完成全年各项工作，打造“品质中新”，实现跨越发展。

2019 年，公司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强化学术思维，聚焦成果转化

积极依托国内各类协会、学会等机构组织，有目标、有策略地增加中新公司重点品种在临床学术权威专家中的学术曝光度，以明确的临床数据、过硬的产品疗效赢得专家认可和信赖。同时，依托科研项

目成果，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措施，积极推进重点品种进入各类临床应用的路径、指南、方案、共识等权威性目录资料，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话语权，为市场开发奠定学术基础。

2、创新营销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学术研究为专业化临床推广提供了更丰富、更清晰、更确切的数据依托。营销工作中，要依托学术研究的成果，一方面要通过学术会议、科室会议等学术宣传推广途径，为医生提供更好的疾病治疗方案、提供更多的病例支撑、提供更多的治疗思路 and 理论。另一方面，要搭建学术性的交流平台，让医生与医生之间、医生与消费者之间、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进行更多的互动，让医生、消费者更加了解我们的品牌和产品，使医生、消费者与我们的品牌、产品紧紧粘结，提升品牌影响力，拉动终端增量。

3、开发特色业务，打造现代物流

以医药物流中心投入运营为契机，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配送流程，提高服务意识和效率，实现科学管理。利用政策优势，努力获取新增品种配送权，加大医疗器械经营力度；对接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特点，探索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数据检测、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业务。

4、坚持科研对接市场战略，发挥资源优势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品二次开发为中心”的科研战略。依靠专家力量，对公司品种进行系统梳理，形成重点品种 3 年科研发展规划；努力解决市场、生产、质量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开展多项改进工艺研究；围绕重点品种开展 16 个临床研究及再评价研究；积极推进四个大品种课题的科研进度；继续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5、深化质量监管，夯实质量基础

充分发挥公司和企业两级质量内审机制，加强对企业缺陷项整改

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内审的质量和效果，同时积极关注国家政策，使合规生产经营常态化。加强质量督查，确保中新制药厂、新新制药厂完成 GMP 复验，饮片厂完成 GSP 复验；确保 2019 年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到期的商业企业做好各项质量管理工作，迎接换证检查；持续推行 QC 小组和质量攻关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在切实解决生产和质量管理实际问题的同时，提高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6、强化集团管控水平，完善科学管理体系

梳理完善公司总部日常管理内容、流程，业务部室真正承担专业统筹管理职责，努力提升总部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整体运营良性，风险可控。严格执行公司《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论证管理专家库，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开展与第三方管理公司合作，利用外部专业力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把握和控制；大力引进和培养项目管理专业人才，通过对一两个大项目的跟踪管理，初步培养一支公司系统项目管理人才团队，以逐步适应和满足公司未来几年项目众多的管理需要。

7、建设安全机制，确保安全稳定

初步建立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体系，逐一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提升安全管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方针，与所属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职责认定书、环境保护责任认定书，层层压实责任；适时补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专家资源，完善专家队伍梯队建设；借鉴先进企业安全管理经验，强化实践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加强专项应急培训，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响应，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2019年，公司发展过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更新发展观念，增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紧迫性与自觉性，开拓创新，确保2019年各项指标全面完成，为实现公司战略定位而努力奋斗。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将其报告及 2018 年度公司及集团的审计后财务报表一并呈交股东。

在本报告日董事会成员如下：

李立群	余 红	阎 敏
王 迈	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		

公司董事购买股票及债券的安排

在本财政年度年末或本财政年度期间公司从未做出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通过购买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以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持有股票和债券的权益

公司董事均未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或债券。

董事的合同利益

除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董事薪金之外，自上一财政年度年末，没有任何董事已收到或有权收到，源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与公司董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或董事有重大财务利益的公司签署合同所获得之利益。

任选股权

在本财政年度内，公司并未提供未发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选股权，在本财政年度没有通过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选股权来发行股票。

在本财政年度末，公司并不存在有任选股权的未发行股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遵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竭诚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遵循诚信原则，合理谨慎，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9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继续注重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与保密义务通知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意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 2018 年 7 月顺利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合理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各项既定目标,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也有了明显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相信,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和经理层的努力下,2019 年定能取得更大的进步,用更好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国际准则)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集团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358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568924 万元增加了 66938 万元，增长了 12%。

二、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集团实现毛利额 256458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14383 万元增加了 42075 万元，增长了 20%。集团毛利率为 40%，比去年同期的 38% 增长了 2 个百分点。

三、其他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集团其他收入为 3992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9618 万元减少了 5626 万元，降低了 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同期转让未名公司股权收益。

四、费用情况：

1、营业费用：

2018 年度，集团销售费用为 169929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42670 万元增加了 27259 万元，增长了 19%。主要是销售推广费同比增加。

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2018 年度，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为 1009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7943 万元增加了 2150 万元，增长了 27%，主要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出增加。

3、管理费用情况：

2018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为 29110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8854

万元增加了 256 万元，增长了 1%。

4、财务费用情况：

2018 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为 139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23 万元增加了 167 万元，增长了 14%。

5、其他费用情况：

2018 年度，集团其他费用为 3450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953 万元增加了 497 万元。

五、联营公司分利：

2018 年度，集团联营公司分利为 16324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955 万元增加了 4369 万元，增长了 37%，主要是对史克、宏仁堂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六、综合净利润：

2018 年度，集团实现税后综合净利润 56064 万元，比同期 46884 万元增加了 9180 万元，增长了 2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168 万元，比同期 47608 万元增长 8560 万元，增长了 18%。

七、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货币资金为 146709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47491 万元，增长了 48%。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短期贷款余额为 25200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100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 172851 万元，比 2018 年初增加 18738 万元，增长了 12%。其中：应收票据增加 11754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704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60 万元。存货余额 132837 万元，比 2018 年初增加 22388 万元，增长了 20%。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其他流动资产 20288 万元，比

2018 年初减少 1938 元，降低了 9%。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对联营公司投资 63093 万元，比 2018 年初增加 6847 万元，增长了 12%，主要是收到史克、宏仁堂 2017 年度分红款。

5、集团固定资产 1199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97 万元，增长了 12%。

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2018 年 1—12 月，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3903 万元。

2018 年 1—12 月，集团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0176 万元。

2018 年 1—12 月，集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6084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 576,443,700.08 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1,891,178,962.04 元，2017 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53,774,615.2 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3,848,046.92 元。

2018 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8,87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69,152,076.72 元”。

有关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劳的议案

议案六：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18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新币；

议案七：独立董事卓侨兴先生 2018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

议案八：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 2018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人民币；

议案九：公司董事会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有 4 名董事，均为执行董事并从公司领取报酬，执行董事 2018 年度报酬总额为 270.26 万元人民币；

议案十：公司监事会现有 2 名监事，其中 1 名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其 2018 年度报酬总额为 10.97 万元人民币，公司另外 1 名监事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卓侨兴先生到 2019 年 5 月任期已满三年，且已连任两届，因此卓侨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现提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聘金。

王刚简历：男，1970 年 9 月出生，新加坡籍，1995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法学士(荣誉学位)，1996 年受新加坡最高法院承认为律师，并加入旭龄及穆律师楼，通晓英文和中文。自 2002 年任旭龄及穆律师楼公司融资和国际融资业务合伙人，旭龄及穆律师楼中国业务部成员之一，对公司法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具有丰富的经验，工作主要涉及就合资、中国越界交易事项为跨国集团与新加坡公司提供意见，及中国公司在新加坡公开发行证券事务等。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加坡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并担任在新加坡上市公司 JEP Holdings Ltd, 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td 的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周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阎敏女士到 2019 年 5 月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周鸿先生为公司新的董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提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周鸿简历：男，1970 年 7 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销售业务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工艺负责人、技术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副厂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常务副厂长；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关于选举张秉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张秉强先生为公司新的监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提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秉强简历：男，1969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天津中央制药厂基建科、技术改造办公室干部；199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工程科干部、副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设备动力部部长、加工厂厂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主任科员；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安保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有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关联方：

1、购销商品：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振华大药房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草药业有限公司、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美饮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空气洁净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市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天津市康盾宝医用聚氨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天津众健爱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市谊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药机械厂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百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材料采购：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3、药品包装印刷：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有效期: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为期三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该合同。

三、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合同双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货合同的价格不应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购货的价格,销货合同的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销货的价格。

公司已与有关关联方签订有为期五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以上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合同到期的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与此前未发生交易但将来有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续签、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公司在 2018 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全年实际执行含联营公司在内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2,777.4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不含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5,158.6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73,270 万元。

鉴于合同中“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要求,本合同从此次签署日期自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公司开展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须经每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方可实施。”条款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序号	单位全称	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	1 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4.50	1 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5.30	2 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5.00	1 年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0.50	1 年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1 年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	1 年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1 年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	1 年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5.00	1 年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1 年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	1 年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 区支行	2.50	1 年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 年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2.00	1 年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2.00	1 年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1 年
1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1 年
19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80	1 年
2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1 年
2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1 年
	合计	73.10	